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5002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5002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5002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
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
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
文）各1份；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
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（電話：02-
77366368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